

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縣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
- (一) 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- (二)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（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）。
- (三) 國民中學行政代表。
- (四) 家長團體代表。
- (五) 教師組織代表。
- (六) 學者專家代表。

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，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科長兼任；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